第四部分　2016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6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意见》（穗财编〔2015〕209号）明确，经清理后报经市政府批准，列入保留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编制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。据此，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2016年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（具体项目见附表）。

附表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　　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	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说明	总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
类	款	项						
1	2	3	4	5	6	7	8	9
				合　计				

注：此专项资金无预算安排，故本表无数据反映